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 受 刑 人 曹 禮 坤

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聲請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刑人曹禮坤（下稱聲請人）前因詐欺案件，經具保人曹慶松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本案業經判決確定，現已發監執行，請求發還保證金等語。

二、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如由第三人繳納保證金，該第三人退保時，固應將保證金發還，但此項保證金，如係以被告本人自己名義所繳，自無由第三人聲請發還之理；同理，保證金如係第三人所繳，亦無由被告聲請發還之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是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解免或已獲准退保，始應將保證金發還予具保人；倘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已因被告逃匿，而經

01 法院裁定沒入確定，則具保人不得再行聲請返還保證金。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本院以106年度  
04 聲羈字第215號裁定命聲請人以5萬元具保，並由具保人曹慶  
05 松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繳納後釋放聲請人，業經本院調閱1  
06 10年度聲字第553號卷宗內之保證金收據核閱無誤，是聲請  
07 人非該保證金之具保人，堪認本件聲請已不合法律上程式。

08 (二)又聲請人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金訴字第24號判決各判  
09 處有期徒刑1年2月（共1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上訴  
10 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586將原判決撤  
11 銷，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共1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  
12 年8月，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834號判  
13 決駁回上訴確定。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執字  
14 第869號案件執行，聲請人經傳喚未到、拘提無著，復經發  
15 布通緝，且經同署檢察官聲請、由本院於110年5月18日以11  
16 0年度聲字第553號裁定沒收該保證金，嗣於同年5月26日確  
17 定等節，有前開裁定、送達證書附於本院110年度聲字第553  
18 號卷可佐。揆諸前揭說明，前揭保證金既經本院裁定沒入確  
19 定，亦無從聲請發還。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非具保人，其提起本件聲請於程序上已  
21 有未合；又該筆保證金業經沒入確定，亦無從聲請發還，是  
22 聲請人前揭聲請於程序上及實體上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欣怡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于晴